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05 日
新北檢貞 公 111 偵 55040 字第 4054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6330、55040 號不起訴處分書（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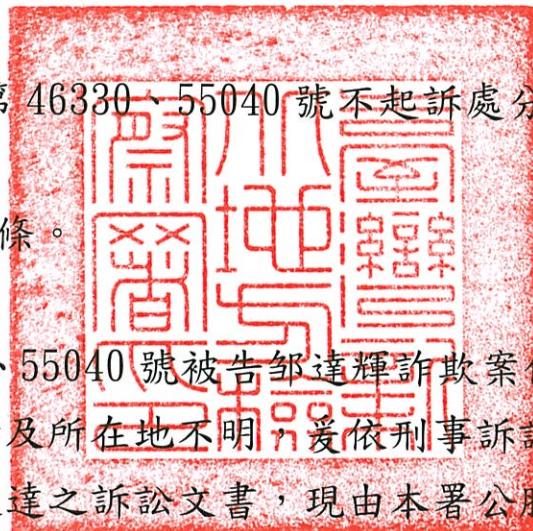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46330、55040 號被告邹達輝詐欺案，應受送達人邹達輝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公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（附貼書類）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（公布於本署外網）

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吳秉林決行

風 雪 雨 雷

晴 天 晴 天